

关于鄂州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鄂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鄂州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鄂州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①执行情况

1. 全市^②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01969 万元，为汇总预算^③

①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②全市预算收支数=市本级预算收支数+各区（经开区、开发区）、各乡镇街本级预算收支数，不包含返还、转移支付、上解、调入调出、债务转贷、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转移性收支数和债务还本数。

③汇总预算指汇总全市各级人大批准的 2023 年调整预算数。

(以下简称“预算”)的107.1%，增长22.2%，其中税收收入520480万元，为预算的94.4%，增长7.7%；非税收入381489万元，为预算的130.9%，增长49.4%，主要是计提土地出让收入、盘活国有“三资”增加非税收入。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转移性收入后总收入为2135000万元。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651896万元，为预算的97.9%，增长39.5%，加上转移性支出和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后总支出为2135000万元。

2. 市级^④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685249万元，为预算的104.9%，包括：

——市本级^⑤收入328523万元，为预算的105.5%。其中：税收收入72716万元，为预算的83.7%，非税收入255807万元，为预算的114%。

——转移性收入1356726万元，为预算的104.7%。其中：返还性收入39575万元，为预算的100%；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609256万元，为预算的103.8%；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8763万元，为预算的112.8%；区级上解收入224400万元，为预算的113.9%；上年结余收入151501万元，为预算的100%；调入资金

④市级预算总收支数=市本级预算收支数+返还、转移支付、上解、调入调出、债务转贷、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转移性收支数+债务还本数。

⑤市本级预算收支数不包含下级财政收支数和转移性收支数。

3380万元，为预算的676%，主要是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300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11984万元，为预算的100%；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7687万元，为预算的100%。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685249万元，为预算的104.9%，包括：

——市本级支出781468万元，为预算的94.4%。主要支出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819万元，为预算的89.5%；公共安全支出43948万元，为预算的96.6%；教育支出45379万元，为预算的89.6%；科学技术支出8245万元，为预算的175.4%，主要是加大对科技管理事务、科学普及等支持力度；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411万元，为预算的10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354万元，为预算的111.9%，主要是省级清算下达2014年至2022年省属汉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72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1836万元，为预算的99%；节能环保支出17326万元，为预算的76.4%，主要是部分污染防治资金结转下年使用；城乡社区支出152915万元，为预算的105.7%；农林水支出67169万元，为预算的97.6%；交通运输支出105780万元，为预算的78.4%，主要是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尚未达到结算条件，资金结转下年使用；住房保障支出15094万元，为预算的115.9%，主要是向上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加大住房保障投入。

——转移性支出814696万元，为预算的118.1%。其中：返

还性支出 40635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75933 万元，为预算的 96.6%；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89429 万元，为预算的 132.5%，主要是争取鄂州空港保税区、城市燃气管道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增加支出 21929 万元；上解省级支出 117340 万元，为预算的 101.2%；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42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结转下年支出 137160 万元。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9085 万元，为预算的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⑥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97803 万元，为预算的 81.5%，增长 46.8%，加上转移性收入后总收入为 2677000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847456 万元，为预算的 97.2%，加上转移性支出和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后总支出为 2677000 万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169367 万元，为预算的 100.2%，包括：市本级收入 530201 万元，转移性收入 151300 万元（含上级补助收入 1340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5010 万元、调

^⑥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入资金12886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487866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2169367万元，为预算的100.2%，包括：市本级支出697246万元，转移性支出1249383万元（含补助下级支出100916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7421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406367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22738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⑦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295万元，为预算的82.4%，加上转移性收入后总收入为5291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162万元，为预算的25.2%，加上转移性支出后总支出为5291万元。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5291万元，为预算的88.2%，包括：市本级收入329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67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429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5291万元，为预算的88.2%，包括：市本级支出813万元，为预算的17.6%，主要是原计划安排国有企业资本金不再执行，并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补助下级支出473万元；调出资金30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005万元。

^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⑧执行情况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40758 万元，为预算的 102.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11661 万元，为预算的 104.8%。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2909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91047 万元。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88526 万元，为预算的 103%，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691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112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048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 万元，主要是结余资金利息收入。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71931 万元，为预算的 103.2%。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002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820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3708 万元。

收支相抵，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16595 万元，年末滚

^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分级统筹管理，逐步扩大上级财政统筹范围，以促进社会保险基金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我省社会保险基金包含 7 个险种基金，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三个险种基金由省级统筹，纳入省级预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三个险种基金由市级统筹，纳入市级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区级统筹，纳入区级预算。

存结余 261897 万元。

(五) 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3 年省政府核定鄂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79717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9869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898475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793758 万元，为限额的 99.9%，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9628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897475 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3 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59995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33987 万元、专项债券 1312305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78097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75561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安排。全市偿还政府债券本金 32095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9822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222738 万元。全市支付政府债券利息 12412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28939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95189 万元。

(六) 落实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3 年，全市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克难奋进、主动作为，全力以赴压一般、调结构、推改革，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重点、防风险，有力推动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1. 聚焦主责主业，抓好财政收支管理。一是财政收入稳定

增长。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0.2 亿元，同比增长 22.2%，居全省第 4 位。二是财政支出保障有力。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5.2 亿元，同比增长 39.5%，居全省第 3 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近八成支出投向民生领域，人均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达 8188.8 元，居全省第 4 位。三是向上争资取得突破。全市向上争取竞争性项目资金 24.7 亿元，占全省份额达 2.5%，创历史新高，人均争取资金排名居全省第 5 位。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31.2 亿元，规模居全省第 3 位。

2.用好政策空间，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市累计退减缓税费 9.74 亿元，税费优惠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二是出台服务市场主体“46 条”。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的政策措施》（鄂州政办发〔2023〕13 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兑付各类财政奖补资金 1.5 亿元。三是全面推进“政采贷”办理。对成功办理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政采贷”业务的中小企业实行全额贴息，惠及中小企业超过 90 家，实际发放贷款金额 2.82 亿元。四是扩大财政资金“免申即享”范围。印发《财政资金支持类“免申即享”清单（第三批）》，将财政资金支持类“免申即享”事项从 33 项扩大到 52 项，累计为 743 家企业兑现惠企资金 7608 万元。

3.服务重大战略，集中财力办大事。一是推进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安排资金 4.81 亿元支持武汉新城建设发展，拨付 8.33 亿元推动花湖机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助推省

级重大战略落地见效。二是加快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统筹安排资金 6.51 亿元，支持花湖机场运营发展，累计开通客运航线 16 条、货运航线 56 条，货运枢纽功能进一步增强，外贸经济实现高质量增长。三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持财政投入力度“只增不减”，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2.14 亿元，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累计投入专项资金 16 亿元支持和美乡村建设有力推进。

4.强化兜底保障，推进民生福祉改善。一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最大限度下沉财力，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支出 50.6 亿元，同比增长 9.3%。加强区级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强化库款监测和调度，确保区级财政平稳运行。二是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就业补助 7424 万元，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三是教育投入只增不减。全市教育支出 24.2 亿元，同比增长 18.8%。高标准落实我市“教育十条”，投入 1.39 亿元，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增加义务教育学校学位 6500 个，支持 5 所高中维修改造，提高办学质量。四是扎实做好民生保障。投入资金 48.09 亿元，支持我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标准稳步提高，推进公共卫生体系补短板，强化优抚待遇保障，为我市民生持续改善提供财力支撑。

5.持续深化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按照“成熟一个领域，推进一个领域”的原则，出台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总体方案，完成基

本公共服务、教育两个领域改革，力争在2025年前构建依法规范、权责相适、运转高效的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体制。二是打造政府采购“三网联通”平台。将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市中小企业融资平台融合打通，“三网联通”被省财政厅评为年度创新案例，助力我市营商环境政府采购评价排名跃升至全省第一方阵。三是加大国有“三资”盘活力度。印发《鄂州市国有“三资”清理盘活工作方案》，多措并举盘活国有“三资”5.1亿元。通过“公物仓”调剂余缺，为120余家单位调剂资产3100件、办公用房1.1万平方米，共节约资金4500万元。

过去一年，财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刚性支出增长较快，财政运行维持紧平衡；部分单位预算绩效理念贯彻不够，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政府债务负担较重，还本付息压力大。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

（一）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中

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统筹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落实重大政策保障能力；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深化零基预算，科学安排支出预算；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预算评审和绩效管理，着力构建科学规范的现代预算制度。

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资金统筹理念，加大对同类支出方向、同一使用领域资金的统筹力度，将人才专项、创文经费、信息化项目、宣传费等资金归口一个主管部门管理，实施统一规划、统一评审、统一标准，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坚持有效激励理念，系统梳理财政奖补类政策，出台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对市级财政事权内的奖补资金经市政府批准后整合使用，提高奖补资金激励的有效性。三是坚持有效节约理念，树牢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打破“基数+增长”固化格局，分析每个支出项目是否契合当前实际并动态调整，大力压减非刚性、非必要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01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以下简称“增长”或“下降”）10.9%，其中税收收入598000万元、非税收入402100万元。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转移性收入后总收入为1895050万元。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559336万元，下降5.6%，

加上转移性支出和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后总支出为1895050万元。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456274万元，剔除上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债务转贷收入因素，可比增长0.8%，包括：

——市本级收入355000万元，增长8.1%。其中税收收入88000万元、非税收入267000万元。

——转移性收入1101274万元，下降18.8%。其中：返还性收入39575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63641万元，下降7.5%，主要是上年结算疫情防控补助、留抵退税补助等阶段性政策性资金逐步退坡；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16710万元，增长48.2%，主要是预计争取特别国债专项资金30000万元；区级上解收入231000万元，增长2.9%；上年结余收入137160万元，下降9.5%；调入资金4028万元，增长19.2%，主要是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公共预算，统筹安排用于债务化解和其他刚性支出；一般债务转贷收入9160万元，下降91.8%，主要是根据2024年我市一般债券再融资需求测算编入预算。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456274万元，剔除上年消化暂付款、债务还本、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因素，可比下降0.1%，包括：

——市本级支出706424万元，下降9.6%，主要支出项目预算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1502万元，增长5.4%；公共安全支出55270万元，增长25.8%，主要是新增信息安全建设一次

性项目 8000 万元；教育支出 48295 万元，增长 6.4%；科学技术支出 12283 万元，增长 49%，主要是加大科技投入，安排 6709 万元支持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奖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28 万元，增长 31.3%，主要是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支持群众文化活动开展等新增支出 5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28 万元，下降 8.8%，主要是上年儿童医院建设中央基建投资、省属汉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等一次性项目支出 9300 万元造成基数较高；卫生健康支出 93672 万元，下降 16.2%，主要是上年结算疫情防控支出造成基数较高；节能环保支出 12294 万元，下降 29%，主要是上年污染防治中央基建投资一次性项目造成基数较高；城乡社区支出 28637 万元，剔除上年消化暂付款因素，可比增长 3.6%；农林水支出 30605 万元，剔除上年消化暂付款因素，可比增长 3.4%；交通运输支出 148379 万元，增长 40.3%，主要是加大武汉新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花湖机场航线奖励投入。

——转移性支出 724499 万元，下降 11.1%。其中：返还性支出 41607 万元，增长 2.4%；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82981 万元，增长 1.9%；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89539 万元，与上年持平；上解省级支出 125580 万元，增长 7%；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500 万元，下降 35%，年终结余 52292 万元。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5351 万元，下降 71.5%，主要是根据市本级政府债券到期情况计算。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87705 万元，增长 73.9%，加上转移性收入后总收入为 1785800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37215 万元，下降 11.4%，加上转移性支出和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后总支出为 1785800 万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317147 万元，下降 39.3%，包括：市本级收入 8265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438367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14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06367 万元、调入资金 1800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2280 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317147 万元，下降 39.3%，包括：市本级支出 958414 万元，转移性支出 28629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99231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085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6203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2443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60 万元，增长 47.5%，加上转移性收入后总收入为 6438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09 万元，增长 107.3%，加上转移性支出后总支出为 6438 万元。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6438万元，增长21.7%，包括：市本级收入486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73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005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6438万元，增长21.7%，包括：市本级支出1936万元；补助区级支出473万元，与上年持平；调出资金4028万元。

（五）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1. 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53684万元，增长3.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34185万元，增长7.2%。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1949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10546万元。

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78415万元，支出总计328547万元。根据上级规定，上述三项险种基金由省级统筹，不纳入市级预算。

2. 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96439万元，增长2.7%，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0553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16717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74187万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90639万元，增长6.9%，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0845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08047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4134 万元。

收支相抵，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580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67697 万元。

（六）2024 年财政重大支出政策和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1. 持续保障改善民生。一是优先安排“三保”支出。按照中央政策规定的保障范围和省定标准测算“三保”支出需求，对“三保”项目逐一标识，建立完善“三保”资金专户管理机制，全面监控、动态管理，确保“三保”支出足额到位。二是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提前下达 2024 年财力性转移支付预算的 90% 至各区，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支持各区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三是优先发展民生事业。始终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选项，确保 2024 年民生支出预算占一般公共预算比重保持在 70% 以上。统筹安排资金 23.6 亿元，支持落实鄂州“教育十条”，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统筹安排资金 14.6 亿元，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武汉新城”和花湖机场布局倾斜。

2. 支持重大战略落地。一是助力花湖机场加快发展。统筹安排资金 12.8 亿元，落实花湖机场客货运航线奖补政策，保障机场配套工程顺利实施。二是支持武汉新城加快建设。统筹安排 23.5 亿元支持“三纵三横”鄂州段项目建设，加快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助推武汉都市圈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三是激励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安排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 3000 万元，激

励各区做大收支规模、培育特色产业、实施乡村振兴，全面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活力、承载能力和综合实力。

3. 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精准落实稳经济政策。落实中央、省级系列稳经济政策，与我市出台的服务市场主体“46条”、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14项措施融合叠加。不断拓展财政资金“免申即享”覆盖面，力争将财政资金“免申即享”范围扩大至60项以上。二是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统筹财政奖补资金2.6亿元，支持培育科技创新主体、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引领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人才引进与产业发展同向发力，不断提高财政科技投入占比。三是有力支撑数字经济建设。统筹资金2.8亿元，支持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一标三实”等项目建设，着力打造现代数字化治理的鄂州样板。

三、切实做好2024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对全年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市委的领导下，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不断巩固经济发展稳中向好的基础。

（一）做大财政收入蛋糕。一是锚定财政收入目标。强化税收收入调度，加强重大增长点的运行监测，大力盘活国有“三资”，充分挖掘非税潜力，实现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全市地方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预期10%以上，力争突破100亿元大关。二是加大向上争资力度。进一步加强政策研究，有针对性地谋划项目，提高资金争取成功率，加大考核力度，坚持按季度通报向上争取资金情况，力争2024年向上争取竞争性项目资金同比增长10%。三是加大资金盘活力度。严格落实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规定，对结转超过两年的上级资金和当年市本级结余资金原则上一律收回统筹安排，预计可盘活存量资金2亿元。

（二）突出政策放大效应。一是强化重大战略保障。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保障花湖机场和武汉新城建设，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产业发展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二是坚持财政金融联动。用好财政贴息工具，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财政政策和金融工具联动的乘数效应，最大限度为企业纾困解难。三是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增强精准性和针对性，兼顾供给侧和需求侧，加快推动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三）持续深化财政改革。一是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压实市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责任，2024年完成科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3个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二是推动资源服务平台下沉改革。做好调整职权衔接工作，保障“事权下放到哪、财权就跟进到哪”，努力做大市对区转移支付和区级支出规模，提升我市县域经济竞争力。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

体系，不断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花在紧要处。

（四）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一是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程序完备性、资金来源、财力论证等过程管控，压减、暂停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的政府投资项目，把当期投入控制在财政承受能力限额之内，从源头上防止新增隐性债务。二是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严格执行偿债计划，统筹土地出让收入、盘活闲置资产，通过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争取再融资债券等措施，按时偿还债务本息。三是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定期开展项目督查，压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推进专项债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预算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指导，全面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埋头苦干、攻坚克难，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为我市加快建成武汉都市圈协同发展示范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鄂州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表（草案）

鄂州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4 年 1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900 份